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99,741,140股，即可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彼等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要約函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	233,966,975 (100.0%)	0 (0.0%)

由於股東就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